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